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莊鈞婷
電話：049-2341019
傳真：049-2341101
電子信箱：ctchu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732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21073266令.pdf、112107266發布令稿.odt、第四點修正規定.odt、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.pdf、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及第6點附件1、第11點附件2，業經本會於112年4月20日以農糧字第112107326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本會企劃處、畜牧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、農糧署（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秘書室（法制科、行政科）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）、食安窗口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2/04/20



1120078472